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云桌面软件）¹，生产厂为（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未来智汇城A7栋2层01号）。（云桌面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云桌面软件）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云桌面软件）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汇聚交换机），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汇聚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汇聚交换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汇聚交换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机柜），生产厂为（深圳市联易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德和工业区A1栋四层）。（机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机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接入交换机（24口）），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接入交换机（24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接入交换机（24口））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接入交换机（24口））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接入交换机（48口）），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接入交换机（48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接入交换机（48口））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接入交换机（48口））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云桌面终端），生产厂为（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未来智汇城A7栋2层01号）。（云桌面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云桌面终端）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云桌面终端）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系统集成），生产厂为（广西前景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1 号绿城画卷 B 座 12 层 B1208 号房）。（系统集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系统集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集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辅材），生产厂为（广西前景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1 号绿城画卷 B 座 12 层 B1208 号房）。（辅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辅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辅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前景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I 电商全链路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生产厂为梧州市鸿源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30 号 6 单元 1802 房。AI 电商全链路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AI 电商全链路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AI 电商全链路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智业财实践平台，生产厂为梧州市鸿源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30 号 6 单元 1802 房。AI 电商全链路虚拟仿真实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数智业财实践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智业财实践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梧州市鸿源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